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83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